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

各顧問於土木工程及相關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等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及業務發展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建築項目、探索潛在建築項目及業務發展機遇（即評估於香港、日本、泰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必要牌照以進行土木工程及相關業務的可行性）方面的諮詢服務。

管理層認為，鑒於本集團有限的資源及為保持長期增長，授予顧問購股權有助於挽留及激勵該等非僱員為本公司創造更多價值。購股權已獲授予該等顧問以作獎勵，以鼓勵彼等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與彼等維持長期關係，由此，本集團可以維持高效及穩定的業務營運。除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未就該等顧問提供的服務支付任何其他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國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國雄先生及余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燕欽女士及廖洪浩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 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217 登載。